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(變更協議)書

☐ 原約定被認領之未成年子(女) _____，由 ☐ _____

☐ 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今約定變更由 ☐ _____ ☐ 雙方共同行使負擔。

☐ 因雙方離婚 ☐ 協議 ☐ 協議變更所生未成年子(女) _____

(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) 由 ☐ _____ ☐ 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協議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書人之法定代理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書人之法定代理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一、 協議(變更協議)事項請於 ☐ 中打「V」。

二、 適用於辦竣認領登記後，約定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時使用。